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5月23日批准及採納)

目錄

條款	標題	頁次
1.	定義	48
2.	條件	52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53
4.	授出購股權.....	54
5.	行使價	56
6.	行使購股權.....	57
7.	購股權失效.....	60
8.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61
9.	股本架構重組.....	63
10.	股本	64
11.	爭議	64
12.	本計劃的更改.....	64
13.	終止	65
14.	註銷購股權.....	65
15.	其他事項.....	65

1. 定義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2021年5月20日，即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修訂日期」	2024年5月23日，即經修訂及重述之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日期；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供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期）；
「本公司」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制」

一名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透過以下方式確保他人的政策及事務以及決定乃根據該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的意願直接或間接進行及作出的權力：

- (a) 就公司而言，倘該人士為該公司30%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數額)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或有權據組織章程細則、法例或其他同等文件、股東協議或規管該公司股份或股本事務或投票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
- (b) 就合夥企業而言，倘該人士為該合夥企業30%以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或有權根據合夥協議或規管該合夥企業事務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控制該合夥企業的組成或大多數管理層的投票權，

而「受控制」亦須據此詮釋。就此而言，就一名人士而言，「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該人士控制權的人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
「行使價」	被授予人於行使第5條所述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被授予人」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具有本計劃第8.6條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期」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日期」	根據第4.2條向參與者提呈有關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時知會各被授予人，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

「參與者」	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b)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有關期間」	具有本計劃第8.6條所賦予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	本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或任何修訂形式；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合併、重新歸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不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該等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港元」	港元；及
「美元」	美元。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條目僅為方便參考而加入，在本計劃的解釋中應被忽略；
- (b) 在此對任何條款的提述指對本計劃條款之提述；
- (c)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 (d) 單數名詞的表述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e)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f)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法團、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

2. 條件

2.1 本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計劃，及允許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自修訂日期起，先前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的受限制購股權計劃將全部替換為本計劃，惟於修訂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行使。

2.2 保留。

2.3 聯交所第2.1條有關授出批准的提述應包括在有條件及並無表達任何反對意見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並提供一種透過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溢利作出的貢獻補償彼等的途徑，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長及盈利能力。
- 3.2 在滿足第2及13條條件的前提下，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於十(10)年期限屆滿之後，不得再另行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於十(10)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為止，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根據其授出條款，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
- 3.3 本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i)解釋及詮釋本計劃條文；(ii)在第5條的規限下，就該等購股權釐定根據本計劃將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在第9及11條的規限下，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在管理及實施本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 3.4 董事會成員毋須就該成員或其代表以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身份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就本計劃而言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失誤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須就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獲分配或轉授與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有關的任何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僱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失，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
- 3.5 本公司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由受託人為特定被授予人的利益持有。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履行其有關管理本計劃的責任。根據本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可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4. 授出購股權

4.1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惟須符合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有關要約須列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可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酌情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4.2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的一(1)個月內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事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接納或歸屬：(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4.3 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定收取授出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授出購股權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被授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4.4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且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十五(15)日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授出期間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或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實體不再為參與者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4.5 當本公司收到由被授予人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匯入的1.00港元的對價款項時，即視授出購股權要約已獲接納，且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且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 4.6 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上文第4.4條規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5. 行使價

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授出購股權，而行使價於購股權期間內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惟各不同期間的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按本第5條所載方式釐定的行使價。

6. 行使購股權

- 6.1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購股權屬被授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被授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因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或為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豁免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購股權除外。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被授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6.2 被授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按第6.3條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受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支票。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根據第9條就此保留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被授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被授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向被授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6.3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被授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被授予人因其僱用合約屆滿且沒有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被授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被授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被授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喪失能力或因第7(f)條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被授予人可根據第6.2條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被授予人因身故或喪失能力(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能力前並無發生根據第7(f)條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被授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全面或部分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持有人)作出,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該等要約亦向所有被授予人(基於已作必要修正的相同條款,且假設彼等須通過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發出。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被授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被授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其購股權之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同日或緊接其後向所有被授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款條文存在的通知),而每位被授予人(或根據第6.3(b)條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三(3)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行使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被授予人配發有關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及

(e)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被授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被授予人(或根據第6.3(b)條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被授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被授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6.4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本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規)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歸屬期。此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決定,因根據本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向被授予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受任何保留期所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決定縮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i)向新加入人士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ii)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ii)根據績效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iv)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可能包括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股份獎勵);(v)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或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vi)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獎勵。¹

¹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詳述,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公平及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本集團行業內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並符合第二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6.5 除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根據第4.1條另行規定及根據第4.4條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述者外，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 6.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被授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被授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被授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於被授予人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7.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6.3條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第2.2及13條的條文所規限）；
- (b) 第6.3(a)或(b)條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當日；
- (c) 第6.3(c)條所述的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 (d) 第6.3(d)條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第6.3(e)條所述的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期；
- (f) 被授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被授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被授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

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被授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被授予人。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因本第7(f)條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被授予人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被授予人具有約束力；

- (g) 被授予人違反第6.1條當日或購股權根據第14條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全權酌情釐定被授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被授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須將授予被授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被授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8.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8.1 保留。

8.2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145,867股股份（「**計劃限額**」），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8.3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3,527,822股股份（即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8%）（「**計劃授權限額**」）。

- 8.4 在第8.2及8.3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修訂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受下列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其他條款所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 8.5 本公司可尋求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被授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被授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被授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 8.6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的授出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人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而就行使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7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9條出現任何變動，則本第8條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9.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紅股、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董事會須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引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因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被授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且被授予人於有關變更後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的情況下對被授予人有利。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此外，就本第9條規定於上市日期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變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就此委聘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關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函件。

本第9條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被授予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0. 股本

- 10.1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不時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存續要求。
- 10.2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不論是否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

11.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將提交董事會決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12. 本計劃的更改

- 12.1 受下文第12.2條及12.3條所規限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本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而作出的修改）。
- 12.2 未事先經股東批准，本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本計劃有關董事會或管理人修訂本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方為有效。經此修訂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12.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被授予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的相應批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經此修訂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本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本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本計劃前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4. 註銷購股權

14.1 在取得有關被授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被授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有關被授予人須放棄投票表決。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6.1條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14.2 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

14.3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被授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第8條所述限額內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的計劃作出。

14.4 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視為已註銷的購股權。

15. 其他事項

15.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15.2 本公司須於所有被授予人加入本計劃時向彼等提供本計劃條款的概要，並向要求提供該副本的任何被授予人提供本計劃規則的副本。

15.3 本公司與被授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專人交付方式寄送至有關地址，就本公司而言，為不時通知被授予人的地址，而就被授予人而言，則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彼等各自的住址、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

15.4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a) 倘由本公司寄出，則被視為於郵寄後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及

(b) 倘由被授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收到時被視為已送達。

- 15.5 被授予人將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准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概不就被授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被授予人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為免生疑問，被授予人須支付其(作為個人)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 15.6 被授予人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經在本計劃的條文約束下，不可撤回地接納購股權，並放棄就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的損失而向其作出補償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
- 15.7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會給予該合資格僱員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 15.8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須根據其進行詮釋。